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吳文茜

電話：7273173#312
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04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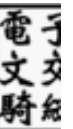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0472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於115年7月份辦理「彰化縣114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合理調整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(園)依說明派員參加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、特殊教育法、衛生福利部「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」、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(研習版)、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就學輔導工作計畫及彰化縣114-115學年度推動合理調整總體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縣各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(以下簡稱學生)受教權益，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及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(CRPD)保障平等參與之精神，辦理合理調整增能研習。透過研習增進教育人員對合理調整理念、法規依據及實務作法之理解，提升學校辨識學生個別需求、規劃支持措施及落實教學調整之專業能力，協助學生於學習、生活與各



輔導室 收文:115/05/29



1150001818

有附件



項活動中獲得適切支持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並逐步強化本縣整體教育服務品質，故辦理此次初階課程研習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、行政人員（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組長、校長…等）及教保服務人員。

四、研習資訊：

（一）特教教師場：

1、115年7月10日13:30-16:30（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611會議室）。

2、115年7月17日13:30-16:30（溪湖國民中學中正堂2樓）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場：

1、115年7月10日9:00-12:00（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611會議室）。

2、115年7月17日9:00-12:00（溪湖國民中學中正堂2樓）。

（三）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及機構場：115年7月22日13:30-16:30（採線上辦理）。

（四）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場：115年7月24日13:30-16:30（採線上辦理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研習老師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。

七、檢附研習計畫1分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國教階段-特教中心黃翊萱老師，7273173分機312。

（二）學前階段-特教中心宋慧娟老師，7273173分機532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34園)、本縣私立幼兒園(215園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